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股東之信心日益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有關常規能反映最新發展並達到股東之期望。

除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有關條文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實施)，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會計經驗及專業知識。張蘇嘉惠女士及馮蘇嘉華女士為蘇周艷屏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的女兒，蘇華森先生則為其兒子。有關董事之履歷載於年報第3至4頁。

董事會之職責乃確立策略性方針，訂立目標及業務計劃，以及監督業務表現。管理層則負責個別業務單位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會已為特別保留予董事會決定及保留予管理層決定之事宜制定項目表。董事會不時檢討該項目表，以確保其繼續符合本公司之需要。

主席蘇周艷屏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之行政總裁何慶濂先生及其後之處理行政總裁張蘇嘉惠女士肩負著不同職務。主席負責董事會之運作，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營運。彼等之職能已作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不會集中於同一人。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據此，彼等各自獲委聘服務本公司，為期兩年。該委聘將於(i)委聘書所列明之終止日期，或(ii)董事因任何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為理由終止成為董事之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身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信納彼等各自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繼續保持獨立。

全體董事會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以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於舉行會議前向全體董事發出正式通知及董事會文件。董事會已制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並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了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四次額外會議(只有執行董事出席)。各董事之出席定期會議記錄載列如下。在以上各會議上進行之一切事項，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妥為存檔。

董事 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蘇周艷屏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4
張蘇嘉惠女士	4/4
馮蘇嘉華女士	4/4
蘇華森先生	3/4

非執行董事：

丁午壽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賢發先生，O.B.E.，太平紳士	4/4
黃宏發先生，O.B.E.(榮譽)，太平紳士	4/4
余超舜先生	3/4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職權範圍設立薪酬委員會，由蘇周艷屏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出任主席。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許賢發先生，O.B.E.，太平紳士、黃宏發先生，O.B.E.(榮譽)，太平紳士及余超舜先生。

本公司旨在設立能吸引並挽留本集團業務所需之行政人員，以及推動行政人員追求合適之業務發展策略之薪酬政策，同時考慮個別員工表現。薪酬應反映(其中包括)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責任；而薪酬計劃乃由涵蓋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構成，給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獎勵，刺激彼等改進個別之表現。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包括就制定及檢討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薪酬待遇。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其進行之工作包括：

- 檢討薪酬政策；及
- 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個別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在以上各會議上進行之一切事項，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妥為存檔。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蘇周艷屏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2
許賢發先生，O.B.E.，太平紳士	2/2
黃宏發先生，O.B.E.(榮譽)，太平紳士	2/2
佘超舜先生	2/2

董事提名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董事會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董事之委任提供建議。

除張蘇嘉惠女士及馮蘇嘉華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外，董事職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變動。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董事會檢討並批准董事職務之變動，分別為張蘇嘉惠女士及馮蘇嘉華女士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何慶濂先生辭任行政總裁，以及委任張蘇嘉惠女士為處理行政總裁。董事會成員乃根據本公司之需要以及個別候選人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作出提名。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上述董事職務之變動，與會者包括蘇周艷屏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蘇嘉惠女士、馮蘇嘉華女士及蘇華森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之建議職權範圍，以及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設立審核委員會，由佘超舜先生出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許賢發先生，O.B.E.，太平紳士、黃宏發先生，O.B.E.(榮譽)，太平紳士及丁午壽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包括：審閱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檢討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其進行之工作包括：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及考慮本集團與由丁午壽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或其家族成員控制之若干公司所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條款。鑑於丁午壽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該等交易涉及利益衝突，彼放棄參與有關該等交易之一切討論；
- 與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商討主要之會計、審核及內部監控事宜；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 監督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諮詢及招聘服務；及
-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在以上各會議上進行之一切事項，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妥為存檔。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余超舜先生	2/2
許賢發先生，O.B.E.，太平紳士	2/2
黃宏發先生，O.B.E.(榮譽)，太平紳士	2/2
丁午壽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2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分別向本公司收取1,140,000港元及341,000港元。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諮詢及招聘服務。

財務報告

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約171,000,000港元及違反關於年報第59至60頁附註18所披露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之契諾，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原則編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獲有關銀行豁免遵守該等契諾，而本集團亦更獲三家銀行批授新銀行信貸，合共66,000,000港元。據此，董事會認為，經計及銀行之持續支持及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有充裕資源作持續經營，以及履行其持續責任及承擔。

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載於年報第21至22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董事會亦為高級管理層及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指定人士採納一套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類似指引。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標，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讓股東可於知情之情況下行使其股東權利。

本公司經由多種聯絡途徑，確保其股東得悉主要業務事項，該等途徑包括股東大會、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通函。投票表決之程序已載於隨附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並已由主席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宣讀。

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亦就每件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

總結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之質素及水準反映管理層質素及本集團之業務運作。良好企業管治能維護妥善運用資金及有效分配資源，並保障股東權益。管理層致力提倡良好企業管治及將嘗試盡最大努力維繫、鞏固及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水準及質素。